

平顺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组织实施方案 《政策解读》



01

政策依据





政策依据



按照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1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02

目标任务





目标任务

聚焦玉米、杂粮、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，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，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，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，努力培育主体多元、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，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，着力提高我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。在实施期限内完成任务面积1.454万亩。

03

实施内容





(一)补助作物品种及实施区域

项目试点补助的作物以玉米、杂粮、薯类等粮食作物为主，实施区域为青羊镇、玉峡关镇、东寺头乡、北耽车乡、北社乡、苗庄镇六个乡镇中适宜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行政村。可以跨乡镇实施托管服务。





(二) 补助对象

经向社会公开规范
择优遴选，具有一定生产
经营规模和社会化服务能
力，并参与我县农业生产
托管试点项目的服务组织。





(三)补助环节

按照“围绕主导产业、突出重点环节、扩大覆盖范围、集中连片推进”的原则，确定主要补助环节为玉米、杂粮、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的旋耕（深耕）、机播、机防、机收、秸秆粉碎等。





(四) 补助标准

根据产业发展、托管服务市场等实际情况，坚持以市场为主导，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，服务组织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。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，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财政补助规模上限为5万元，防止“政策垒大户”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。





(五)项目实施时间

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。

2025年9月



2026年6月



04

实施流程





实施流程

1 优选服务组织

2 签订服务合同

3 提供作业服务

4 监督试点实施

5 检查验收

6 兑付补助资金

7 绩效评价

8 项目退出机制





解读单位：平顺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